

消費者委員會 CONSUMER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函檔號 OUR REF.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敬悉《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希望本會就下列兩問題提供資料：

- (一) 倘若所有進口貨品需要附上標籤，提供進口商的資料，對不同產品的成本的影響為何？及
- (二) 除了在貨品上標籤進口商的資料，是否有其他方便快捷及成本低廉的方法，使消費者知悉貨品進口商的資料

敬覆如下：

(一) 影響成本的因素

要衡量在進口貨品需要附上標籤的成本，必須先清楚對標籤的要求。不同性質的標籤，可能有不同的成本，差異亦可能很大。下列的因素可作參考：

- (1) 若所需的祇是很簡單及短暫性的標籤，如附在貨品包裝上的價格標籤，成本可能極低。
- (2) 若要求較永久性的標籤，例如要直接印在貨品上，成本就要看印製的數量而定。少量印製可能成本極高，要入口商在本地印製亦可能存在實際困難。
- (3) 標籤的形狀、大小、及資料內容的多少，例如，商號名稱，地址，電話，聯絡方法及是否必須以中，英文同時並列等，都足以影響附加標籤的成本。
- (4) 貨品可能以整包或拆散的形式出售，若散庄出售的貨品也要附加進口商的資料，成本便會極為高昂。
- (5) 對一些體積細少的商品而言，為符合附加指定的標籤的要求，可能需要另加包裝，這樣做法的成本可能極高。

- (6) 有些附在商品上的標籤（例如附在兒童用品及玩具的標籤），必須是牢固及符合安全標準的，否則附加的標籤可能令該等貨品變成危險產品。平行進口貨另加這類標籤，以顯示入口商的資料，將會令成本大為提高。
- (7) 在入口貨品附加進口商資料的標籤對總代理商說可能成本很低，因為他們購入量較大，且還可以要求外地製造商代辦。對平行進口商來說，成本可能很高，因為購入量一般較少，且還需要自行另費籌謀才可以辦到，因此成本會較高。

## （二）其他方法

若真的需要讓消費者知道入口商的資料，可考慮以下的方法：

- (1) 規定零售商在陳列入口貨時在貨架／窗廚上標示入口商的資料。
- (2) 規定零售商在發票上列明入口商的資料。
- (3) 規定零售商在保用較安全證明書上列明入口商的資料。

以上的規定可能要修改現行的《貨品售賣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或訂定《消費者保障條例》才可以達到目的。修訂《商標條例》並不是適當的法例去達到此目的。

最便宜及方便的方法就是由總代理入口商自願要求製造商在其代理的貨品包裝或貨品上，標示其明稱及地址，然後宣傳，使消費者知道沒有該標籤的貨品就是平行進口的貨品。

## 現行的標籤規定

現時的藥品，必須先登記才准予出售。消費者可根據印在藥品包裝上的登記的號碼去追尋製造商或入口商的資料。這樣的成本可能很低。

電氣產品必須附有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這些標籤連同其他的資料，如電壓、電功率及型號等在產品出廠已印製在產品身上，毋須額外成本。預先包裝食品必須附上製造商、或包裝商、或本港分銷商、或品牌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才可出售。

在進口時有些貨品可能都已有這些資料。有些可能是分銷商自己加進的。成本要看整個製作程序才可決定。消委會並沒有這些資料。

不過從施行這些標籤規定的經驗來看，要有效地執行法例的要求，必須以貨品的類別來立法，並由不同的機關來執法。

要求以《商標條例》來規定**所有進口貨品**都要附上標籤來提供進口商的資料，所涉及的範圍極為龐大，實難有效地執法。且受影響的商業活動也不止於平行進口貨，必須詳加考慮實情，才適宜作出決定。

消委會認為有些貨品的標籤規定需要更新及修訂，以追上時代的要求。但應就個別商品類別而研究制定，以《商標條例》來達到全面保障消費者的目的並不適宜。

更重要的是規定在水貨上以標籤註明進口商的名字及地址，並不能確保消費者可以循民事責任法向水貨進口商追究索償。理由是就算修改了《商標條例》，也未能給予消費者一定的法律基礎去向貨品的進口商追討。所以我們認為要加強保障消費者購物的權益，政府必須加速訂定《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條例，使消費者在其權益受損時，可以向零售商、入口商或甚至生產商追究索償。

同時有需要加強消費者教育，提供消費資訊，令消費者更明白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使他們在購買商標貨品時，注意貨品的質素及有否售後服務，並盡量光顧信譽良好的店舖。我們亦會與商界密切連繫，監察和防範不良經營手法，鼓勵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更佳服務。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謹啓

二〇〇〇年五月四日